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04號

原告 CORONEL LENIE VALENCIA 即連妮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林子翔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對被告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7月22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0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補陳原告居留證影本1份，以供確認原告年籍資料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辜莉霽

附表：

01

